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八条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八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本通知自印发之

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2024年6月5日

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八条措施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生猪生产形势和困难问题，结合全市生猪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八条措施，扭转生猪存、出栏双下滑趋势，确保全市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

一、压实责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川视察讲话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生猪稳产保供精神，勇于扛起“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重任。江油市作为国家生猪调出大县，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到稳定生猪生产不仅是产业发展，而是关系民生的大事要事，必须进一步压实责任担当，从战略全局来看待和谋划，把保障猪肉供给与抓好粮食生产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抓紧抓牢。

二、加大支持力度。规模猪场是生猪养殖的主力军，要用好用活支持政策，引导推动规模猪场扩大生产、增加出栏，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出栏奖补资金全部用于生猪产业发展。对新建存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育肥场，建成投产后按 200 元/m²标准给予养殖圈舍一次性奖补；对已停养 2 年及以上的养殖场，业主自愿改造升级为存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育肥场，对改造升级、粪污资源化利用、购置环保设施给予投资额 40% 奖补，每个场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内容或环节已享受过财政补助的，不再重复支持）；对暂时停养的规模养殖场，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加强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解决困难，共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对示范带动性强的

规模养殖场优先配套建设生产用水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和生产作业道路。

三、强化科技支撑。相关单位要统筹指导，加强降本增效技术培训，提高优良种猪利用效率和扩大生猪良种覆盖面，积极做好生猪生产降本增效工作。鼓励养殖企业与省畜科院、川农大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专家大院、产学研基地，开展生猪高效养殖集成技术推广。支持有技术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牵头成立行业协会或发展联盟抱团发展，对规范运行且业务开展较好的行业协会，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时，每年给予 5-10 万元的发展经费奖补。

四、做好用地保障。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指导、选址和信息上图入库，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规划布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和土地流转的指导。用好用活土地资源，充分发挥设施农业用地的效益，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对批而不建、闲置 2 年以上的设施农业用地，有市场主体投资修建生猪养殖场的地块变更用地备案继续使用；无市场主体投资继续使用的地块，由原备案业主根据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及时复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

五、优化金融服务。继续抓好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对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发生或存续的贷款，贷款贴息利率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0.5 个百分点，降低生猪养殖户融资成本。加大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力度，积极为生猪产业发展贷款增信分险。积极发挥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新建现代化养殖场、现有老旧猪场改造提升，改善

饲养条件，助推川猪品牌打造。

六、用好保险政策。全面落实能繁母猪和生猪养殖保险政策，加强生猪养殖保险政策的宣传，提升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实现“愿保尽保”，鼓励购买必要的商业性生猪保险。引导保险公司优化保险条款，简化管理程序和手续，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切实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督促保险公司切实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要及时足额理赔，应赔尽赔、早赔快赔。

七、做好疫病防控。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强化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Ⅱ型链球菌病等疫病防控措施。扎实开展春秋季节动物防疫专项行动，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继续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大宣传”工作。加强生猪调运监管，落实分区防控制度，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大疫病监测流调力度，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落实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加大对国家和省级产能调控基地非洲猪瘟防控的物资支持力度。

八、推动确权登记。对依法取得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从事规模养殖的农业生产设施，按照省级出台相应的登记办法，明确的登记办理范围、登记要件、登记程序等操作细节，加快推动养猪场确权登记政策落地见效，维护养殖场合法权益，增强养殖主体融资能力。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